#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0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20
2,	采购文件	23
3,	响应文件编制	2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5、	磋商及评审	28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7、	签订合同	34
8,	履约保证金(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	35
9、	预付款	35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
13,	、知识产权	36
14.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6
15,	、廉洁自律规定	37
16	、人员回避	37
17、	、纪律和监督	37
18、	、履约验收	38
19、	、合同分包	38
20.	、合同转包	38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采购需求	
.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会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第-	一部分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3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74
2,	资格证明材料	7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7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80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81
1. 磋商响应函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88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90
10. 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91
11. 差异化营养建议、售后服务、产品检测报告等 92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93
13 其他资料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 2. 响应文件制作

-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nzf格式)的。
-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磋商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6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 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 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 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磋商活动,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254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5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51 51 4h	妇颈笆(二)	包最高限价
<i>中</i>	包亏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	1104000 00	1104000 00
1	(2) 20251838-1	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1包	1184000.00	1184000.00
	豫政采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	1070000 00	1050000
2	(2) 20251838-2	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2包	1070000.00	10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 5.1、采购内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的采购、验收、保质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各包采购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 5.2、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 5.3、交货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 5.4、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 5.5、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5.6、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参与两个包的磋商,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格。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两包的磋商

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以包顺序优先确定,如各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人时,2包将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6、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31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31799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 安玮玮
		联系方式: 0371-65928003
		邮箱: hnzbj5@126.com
1. 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 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25.40万元; 其中1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8.40万元, 2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7.00万元。
1. 2. 2		<ul><li>江。</li><li>注:各包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li></ul>
		响应文件无效。
1. 3.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的采购、验收、保质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1. 3. 3	▲交货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 3. 5	▲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3. 6	▲供货方式	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4 0 4	人协加卢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1. 4. 2. 4	合格供应商	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	□是
	进口产品	☑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向中小企业的	包:
	预留份额的采	│
	购项目或者采	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购包	☑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
		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是否允许联合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
1. 4. 3	体参加政府采	当达到%
	购活动	☑否
1. 4. 3. 1	联合体的	无
0	其他资格要求	儿
1. 7. 1	现场踏勘、磋	☑不组织
1.7.1	商前答疑会	□组织
		□是
1.0.1	是否需要提供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
1. 8. 1	样品	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否
	供应商对采购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2. 1	文件提出疑问	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的截止时间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 2. 3	<b>亚盼人北西</b> 巡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
	采购人书面澄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
	清采购文件的	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时间	交易平台上发出。
<u> </u>		I

n .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 <b>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各供应商可参</b>
3. 1. 1	供应商参加不	与两个包的磋商,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取得一个包的成交资
	同包或标段采	格。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两包的磋商,推荐成交候
	购活动的权利	选人时以包顺序优先确定,如各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人
		时,2包将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然与和关亲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
3. 2. 3	▲签字和盖章	章进行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
	要求	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1) 磋商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
0.4.1		配送、保险费、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
3. 4. 1	响应报价 	所有费用。
		(2)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
3.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6. 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编
4. 2. 1		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
		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
		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
		拒绝的风险。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郑州市
	间、地点	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

1		
	解密时间	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磋商活动,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
		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5.0.0	~ ~ 1 M M .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
		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
		明资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
5. 3. 1	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
		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自行承诺)。
		60-4- ✓ H 14 /4- %H / 0

П	Т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
		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
		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
T 2 0	供应商信用记	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5. 3. 2	录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	3名
0. 1. 2	供应商的数量	3/E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17 H V V V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巫什书儿何头 /
_		1. 预付款比例为: _/
9. 1	预付款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五_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 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10	采购代理服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
	务费	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 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质疑的提出与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
		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
		分为: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2	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įχ (X	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317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玮玮

		联系电话: 0371-6592800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
		中科金座8楼806室
15.0	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0371-65928025
15. 3	反腐倡廉监督	邮 箱: hnjdzb1@163.com
	目不厶次人曰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
19	是否允许合同	达到%
	分包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	7内容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	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产品	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
21. 1		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
21.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
	优先采购环境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予以优先采购,
	标志产品	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标的,在技术部分打
		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本次采购不涉及。
		采购人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物每次各支付50%。供应商接采购人
		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50%的产品送达至采购
		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如超出50%按照50%
21. 2	▲付款方式	结算,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凭供应商《发货清单》进
21. 2		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
		内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50%货款
21. 3	关于规范非招 标采购方式政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府采购项目二	现通知如下:
	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 <b>系统</b>
	关通知	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

		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21. 4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文件。
21.5	特殊符号"▲" 的意义	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21. 6	各包 核心产品	1包核心产品: <b>红景天口服液。</b> 2包核心产品: <b>提睾肌酸(锌镁肌酸)。</b>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资金来源

-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供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供应商(申请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 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构成

2.1.1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 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响应文件组成

- 3.2.1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 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 可自行拟定。
-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资料,包括:
  -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响应报价

-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 4. 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 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

#### 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 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 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 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 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 ▲3.4.5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 4. 10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6磋商有效期

-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 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磋商会议

-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5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

#### 5.2组建磋商小组

-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资格审查

-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 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 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 应商没有回复。

- 5. 4. 2. 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 4. 2.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磋商

-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5.6最后报价
  -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

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 6.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6.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 6. 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答章,

#### 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 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保密要求

-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 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 6.1.2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u> 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 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

-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u>若供应商延长保质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u>
-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 9.1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

者担保保函等。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1.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u> 表12条。

##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纪律和监督

##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9、合同分包

-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一儿.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ft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hl. 1/5 .1l.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 \leq X < 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再</b> 4 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u> </u>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 الساطة الم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at +1. 11.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12 ph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사무 /.l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7)	人	X≥300	100≤X<300	10 < X < 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资产总额(Z) 从业人员(X)	万元	Z≥120000 X≥300	8000≤Z<120000 100≤X<300	100≤Z<8000 10≤X<100	Z<100 X<10
大心不勿切1111 *	/A 上八 火 (A)	人	V> 900	100 < V > 900	10 < A < 100	Λ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答字(答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 产品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高能)	400	箱	否
1	2	红景天口服液	60	箱	是
	1	多种维生素片	20	箱	否
	2	果糖片	20	箱	否
2 4	3	补铁片 (血立速)	15	箱	否
	4	多重能量粉 (冲刺能量泵)	50	箱	否
	5	提睾肌酸(锌镁肌酸)	13	箱	是
	6	灵芝西洋参	3	箱	否
	7	乳清蛋白粉	200	箱	否

注:本次采购活动各包涉及多个货物标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货物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需对货物标的进行逐一明确。

# 二、技术参数:

# 1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高能)	1. 规格: ≥50克/袋。 2. 主要配料: 低聚麦芽糖、食用葡萄糖、异麦芽酮糖、维生素C等。主要含量(每100g): 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5g,钠≤250mg,维生素C≥75mg,烟酸≥15mg,维生素B1≥1mg ▲3. 功能: 专业补充运动中所需的能量,迅速补充碳水化合物、水分和电解质,维持运动中的血糖水平,延缓疲劳发生,预防肌肉痉挛。
2.	红景天口服液	1. 规格: ≥10毫升/支*30支/盒。 2. 主要配料: 红景天、红参、黄芪等。 主要含量(每100ml): 总皂甙≥ 120mg, 红景天甙≥ 15mg ▲3. 功能: 具有抗缺氧、提高血睾水平和免疫调节及抗疲劳等功能。

注: 采购标的中的功能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采购人需求, 并作出实

# 质性响应(自行承诺或提供产品具有此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2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多种维生素片	1. 规格: ≥60片/瓶 2. 主要配料: 维生素A、维生素E、维生素B2、维生素C、生物素、叶酸、烟酰胺、泛酸等。 主要含量 (每片): 维生素A≥312.5ug、维生素E≥15mg、维生素B2≥0.7mg、维生素C≥61.7mg、生物素≥18.2ug、叶酸≥254.7ug、烟酰胺≥8.4mg、泛酸≥3.1mg、钙≥280mg。 ▲3. 功能: 补充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补充运动后所需要的多种基础能量,提高运动员身体健康。
2.	果糖片	<ol> <li>1. 规格: ≥500毫克/片*120片/瓶。</li> <li>2. 主要配料: 1,6-二磷酸果糖、牛磺酸、肌酸等。</li> <li>主要含量(每100g): 能量≥590KJ,碳水化合物≥30g,肌酸≥40g、牛磺酸≥6g、1,6-二磷酸果糖≥10g</li> <li>▲3. 功能: 促进机体代谢能力并加速运动后乳酸消除。</li> </ol>
3.	补铁片(血立速)	1. 规格: ≥950毫克/片*90片/瓶。 2. 主要配料: 有机铁、维生素C、B族维生素等。每100g产品铁含量>1000mg。 主要含量(每100g): 能量≥ 1600kJ,碳水化合物≥ 90g,铁≥ 1100mg,维生素B1≥200mg,维生素B2≥140mg ▲3. 功能: 维持运动员体内红细胞数量和血红蛋白水平,改善运动性贫血。
4.	多重能量粉 (冲刺能量泵)	1. 规格: ≥70克/袋。 2. 主要配料: 低聚麦芽糖、肌酸、1,6-二磷酸果糖、牛磺酸、维生素C等。 主要含量(每100g): 能量≥1600KJ,蛋白质≥5g,碳水化合物≥85g,肌酸≥2g,1,6-二磷酸果糖≤0.5g,维生素C≥100mg,烟酸≥15mg,镁≥115mg ▲3. 功能: 持续稳定提供能量,保证训练和比赛能量供应;提高机体爆发力;延缓运动后疲劳发生,促进乳酸消除。
5.	提睾肌酸 (锌镁肌酸)	1. 规格: ≥130克/瓶。 2. 主要配料: 纯肌酸粉、锌镁制剂等。 主要含量(每100g): 钠≥95mg, 肌酸≥60g, 镁≥2000mg, 锌≥150mg ▲3. 功能: 具有保持组织肌酸水平,改善肌肉僵硬并促进睾酮分泌,提高肌肉力量和运动表现。
6.	灵芝西洋参	1. 规格: ≥80粒/盒*0.25克/粒 2. 主要配料: 灵芝、西洋参、倍他环糊精、二氧化硅等。 主要含量(每100g): 总皂苷≥1200mg、粗多糖≥6000mg。 ▲3. 功能: 以灵芝、西洋参等主要原料,补气养阴、清热生津、 增强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保护心血管系统、促进血液活力、健 胃生津、增强体质、补气益血缓解体力疲劳等功效。提高免疫

		力。
7.	乳清蛋白粉	1. 规格: ≥1千克/桶。 2. 主要配料:浓缩乳清蛋白粉、水解鱼胶原蛋白等。 主要含量(每100g):能量≥1500KJ,蛋白质≥75g,碳水化合物≤15g,脂肪≤1g ▲3. 功能:补充蛋白质、促进运动后肌肉生长恢复和防止肌肉分解。

注:采购标的中的功能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采购人需求,并作出实质性响应(自行承诺或提供产品具有此功能的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三、包装、储存和保护

- 1. 所有运送到现场的货物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以避免在运送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在实际情况许可下,货物在交付给采购人前亦应存放于包装箱内加以保护。
- 2. 在本合约范围内所提供的验收合格的一切货物一经送抵现场后,其拥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四、验收

供货结束后,双方应按供货清单清点数量。成交供应商提供拟供产品兴奋剂检测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 五、保质期

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质期内供应商对营养品因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的调换服务及其他质保服务。

#### 六、服务响应

接到售后电话后,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在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派售后人员到现场提供售后服务(通过电话可以解决的售后除外)。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目去自权如本业合兴和佛人如则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具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b>  务会计制度</b>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占 仁 玄 世 子 相 <b> </b>
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
金的良好记录	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信用查询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
	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结束后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 (响应) 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要求			
5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9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要求			
10	供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要求			
1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4. 提交最后报价

-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 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 比较与评价

-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镇流器,★A0206180203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A060806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1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	軍条款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 部 50分	技术 响 2 1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响应采购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拟供产品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6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资料)且应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差异化营 养建议 8分	供应商针对不同运动队提供的差异化营养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运动项目类型与能量系统的差异化(如力量与爆发力型、耐力型、团队与混氧型等)、训练周期的差异化(如日常训练期、赛前强化/冲击期、恢复期等)、特殊需求与环境的差异化(如体重控制期、炎热/潮湿环境等)等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	审条款	评分细则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及配 送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能力保障措施、仓储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配送时效、包装与防护措施、末端服务等: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质量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2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成分与来源、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生产工艺描述清晰、产品配方纯净、质量目标系统和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发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生产工艺描述含糊、产品配方清楚、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生产工艺描述有标题无内容、产品配方模糊、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无生产工艺、成分及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表3分;

序号	评	审条款	评分细则
		应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并最大限度减少对运动队营养补给的影响,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突发应急事件制定应急方案及应急机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如污染、兴奋剂风险)、采购人紧急需求、应急人员安排等: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 部分 20分	售后 服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流生后服务流生后服务流生后服务流生后服务流生的售后服务流生的人员能力,售后服务流生的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售后服务的能力,售后服务赔偿的售后,是不过的人员。由于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序号	评	审条款	评分细则
			面(包括24小时响应机制、基本售后流程);售后服务流程清晰(仅有文字描述);质量问题7日内免费退换;赔偿条款描述不够清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突发时间处理方案欠缺、薄弱的得6分;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不利于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售后服务人员具备基本售后技能,售后服务网点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24小时支持、简单售后流程未明确节点);质量问题退换时间小于7日免费退换;赔偿标准未明确的,突发时间处理方案处理拖延的得3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营养品供货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产品检测 报告 4分	拟供产品配方纯净,不含禁用物质,每种产品每提供一份兴奋剂检测报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团队 2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营养师 或运动营养师等相关资质,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 最高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包评审标准

序号	रें	平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 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供产品响应采购文件情况进行 打分,拟供产品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满分21 分。		

	21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扣1.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
		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证书、检测(检验)
		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资料) 且应对证明文件
		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针对不同运动队提供的差异化营养建议,包括但
		不限于运动项目类型与能量系统的差异化(如力量与爆
		发力型、耐力型、团队与混氧型等)、训练周期的差异
		化(如日常训练期、赛前强化/冲击期、恢复期等)、
		特殊需求与环境的差异化(如体重控制期、炎热/潮湿
	差异化	环境等)等
	营养建议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
	8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
		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供货能力保障措施、仓储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
		配送时效、包装与防护措施、末端服务等:
	供货及 配送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方案 6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b>ロ</b> カ <sup>-</sup>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

	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个与肥头党的用沙寺任息一件情形。)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产品
	的生产工艺、产品成分与来源、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
	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
	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生产工艺描述清晰、产品配方纯净、质量目标清晰明确,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
	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
	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
质量保证	购需求,得7分;
方案	生产工艺描述含糊、产品配方清楚、质量目标明确,质
7分	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
	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
	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生产工艺描述有标题无内容、产品配方模糊、质量目标
	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
	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质量保证方案
	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无生产工艺、成分及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 
	不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并最大限度减少对运动队营
	养补给的影响,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突发应急事件
应急	制定应急方案及应急机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
方案	应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如污
8分	染、兴奋剂风险)、采购人紧急需求、应急人员安排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
	<u> </u>

		1	1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
			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
			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部20分	售 服 10	根据人员。
		2分	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产品检测	拟供产品配方纯净,不含禁用物质,每种产品每提供一
报告	份兴奋剂检测报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
6分	得分。
项目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持有注册营养师或运
团队	动营养师等相关资质,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采购合同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	·:的 <sup>点</sup>	文交标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规定以及需	<b></b>	共方响应文件的
内容,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0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	表	

货物规格价格-	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 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 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一)。其中 保质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年。

##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 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 风险、责任均有供方自行负责。

#### 四、初步检验

-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 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 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 日内更换并补齐。
-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 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

解决问题。

- 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五、验收

- 1.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调换,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接需方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并将要求的批次货物运送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七、技术资料

供方应提供需方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商制造的货物文字材料和文字信息。

####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九、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 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物每次各支付50%。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50%的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如超出50%按照50%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50%货款。
- 3.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 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 十三、违约与索赔

-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_%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 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 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
地址: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

- 一、售后服务计划书
- 二、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 附件一

#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二

#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货物外	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 情况	、合格证、检验证、装	齐全	不齐全			
验情况明	货物外	观质量(损伤、损坏愉	合格	不合格			
90 77	货物数	量是否齐全(按合同、	齐全	不齐全			
	货物名: 求(按采购	称、规格、型号、制造 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上述验收情况	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			
	供应商 意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目目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使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年	月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包)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20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单位:元)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保质期	
(质量保证期)	
供货方式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必填):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注:针对交货期、保质期、磋商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	应商	<b>新(</b>	盖单	位电	子签章	章):			
法	定化	代表,	人(	(盖个	人电	子签章	ī)	:	
日	期: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供应商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包)</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 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且名称、采购编号)</u>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宜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u>(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u>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o					
供应商(	盖单位	电子签	章):_			
法定代表	人(盖	个人电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
- 11. 差异化营养建议、售后服务、产品检测报告等
-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 13. 其他资料

## 1. 磋商响应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u>(填写项且名称、编号)</u>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 (2) 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 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b>立</b> 口		Jul 14						ハニ ナ人 ガ	移	1.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增值	其他	合计	备注
	- 4 你		至与						体险负	税	费用		
••••	•••••												

注: 产品名称按照各包采购清单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供应i	商(盖.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E		

# 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字(企	业量	电子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員	电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保质期				
5	供货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_		
-Z	VIT	
Œ	ノエ	1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
写。	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 注:1、"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应当根据所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需求逐项响应。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证书、检测(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 彩页等资料)。
- 2、"偏差说明"一栏必须依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写明偏差情况,性能超过 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 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 (盖	单位电	子签:	章): _		 
法定代表人	(盖个	人电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E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_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 5.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6. 供应商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

-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产品。	的产品。								
中小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									
业扶持	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和残疾人福力	利性单位产品的	1,请填写下表内容	<b>:</b>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金额合计							
11.F XI: A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 业政策										
业 以 來										
残疾人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福利性 单位政										
年位或 策										
Ж.										
节能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产品										
) µ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	(企	业电	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电	子签章)	:	
口抽.	任	E	日		

# 10. 供货配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等

(结合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 11. 差异化营养建议、售后服务、产品检测报告等

#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程	7(企	业电	且子签	章)	: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申	1.子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